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0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 审批形式对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400吨生化原料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生化原料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生化原料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新科

路一号，依托原有厂房建设新产线面积为 3802.2m²。扩建内容包括：厂房 1 的 CDPC 生产线新增品种辅酶 A（1 吨/年）和环磷腺苷（8 吨/年）；提升厂房 2“综合车间一”和厂房 3“综合车间二”产能，使原有产品（三磷酸腺苷二钠（ATP）、胞磷胆碱钠（CDPC）、谷胱苷肽（GSH））产能从 90 吨/年提升到 390 吨/年；在原有厂房 2“综合车间一”新建多巴生产线（多巴 30 吨/年、多巴胺 15 吨/年）；在原有厂房 3 新建保健食品原料生产线，规划维生素 K2（千分之二）30 吨/年、唾液酸 15 吨/年、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1 吨/年；在厂房 2 新建一条 NTP 产品分装线。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扩建产品产量 400t/a。

二、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沙塘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生化原料扩建工程项目的请示〉的批复》（开府办函〔2023〕61 号），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中“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的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